

附件 2

石家庄市科技特派员 派驻服务三方协议书

甲方（科技特派员）：

乙方（派驻单位）：

丙方（派出单位）：

石家庄市科学技术局制

甲方（科技特派员）：__

身份证号：__

工作单位：__

联系电话：__

乙方（派驻单位）：__

单位地址：__

负 责 人：__

联系电话：__

丙方（派出单位）：__

单位地址：__

负 责 人：__

联系电话：__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工作方案》的要求，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期限

从签约日至下年度 12 月 31 日止（此服务期限不作为市财政安排科技特派员工作补助经费的依据）。

第二条 服务方式与内容

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服务如下：

（服务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要求逐条列明，文字表述规范、准确。）

第三条 预计服务工作完成指标

（相关任务指标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要求逐条列明，文字表述规范、准确、可量化。）

第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其他约定事项，可逐条列明。）

第五条 争议处理

1.对于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按规定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因政策变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解决。

第七条 其他

1. 丙方支持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为甲方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并对甲方履行服务职责进行监督。

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丙三方另行商议解决。

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以及市科技局各一份。

4. 本协议期满自行终止，乙方需甲方继续提供服务的，需签订新的三方服务协议。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

丙方：（盖章）

负责人：

日期：